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范博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8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6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2026年6月1日起,至2027年5月31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6-01-629号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69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工业区 12 号 101		
	机构类别	门诊服务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LGQK8440307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博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 联系电话：400816912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工业区 12 号 101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69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工业区12号101		
	机构类别	门诊服务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LGQK8440307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博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 联系电话：4008169120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工业区12号101				
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69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工业区 12 号 101		
	机构类别	门诊服务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LGQK844030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博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抖音、微信视频号平台、微信朋友圈、高德平台、京东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。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南约范筹口腔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*****</p> <p>接诊时间：8.30-21.30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8169120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水背龙工业区 12 号 101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